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告 汪聰誠

劉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在案，扣除督促程序已繳納之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00元，仍應補繳裁判費39,80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，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駁回。而原告於114年1月15日受收上開裁定，然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之查詢單在卷可證，是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張簡純靜